

江油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府复决字〔2023〕21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刘强

地址：江油市太平镇白玉路与天台路交汇处

申请人杨某因不服被申请人未于法定期限内做出《信息公开答复》，于2023年5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杨某(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EMS快递(单号:1182474724048)向被申请人江油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对“江油星乙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乙公司)的江油市优质生猪扩繁育肥项目所占用包括申请人房屋、承包地在内的全部土地的勘测定界表、地籍调查表、地上附着物登记表、土地性质(包括:林地、耕地的面积及占用审批手续、是否占用基本农田)”信息予以公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但是被申请人逾期未作出任何答复，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信息不由我单位制作保存。经查，星乙公司使用土地办理的是设施农用地手续，指向政

府信息《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条“……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施行备案制度，非我局制作或最初获取，此信息不由我局负责公开。二、申请人的知情权已得到保障。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我局认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涉及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为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决定书面答复当事人并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提供给申请人。2023 年 6 月 13 日，我局做出《信息公开告知书》（江自然资公开告知[2023]第 23 号）邮寄当事人，物流信息显示该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收（快递单号：1241689821657）。

本机关查明：2022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江油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通过 EMS（1182474724048）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申请公开：星乙公司的江油市优质生猪扩繁育肥项目所占用包括申请人房屋、承包地在内的全部土地的勘测定界表、地籍调查表、地上附着物登记表、土地性质(包括:林地、耕地的面积及占用审批手续、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被申请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对申请人申请的公开政府信息进行答复。

2023 年 6 月 13 日，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向申请人 EMS（1241689821657）送达了《政府信

息公开告知书》（江自然资公开告知〔2023〕第23号）。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为保障申请人权益，将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提供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和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的规定，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所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能证明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被申请人未履行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义务，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鉴于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申请人请求复议机构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义务，已无实际意义。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8日